

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 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部依下列原則，檢討學校班級數及班級人數相關規定：

- (一)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規定，並配合各校實際招生情形，依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調整班級數。
- (二) 檢討每班班級人數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法性。
- (三) 檢視學校現有各種依法規規定或依多元入學管道分別核計外加名額之合宜必要性及研議法規修正；評估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宜核減班級人數及招生作業之規定。
- (四) 研議檢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所定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得否調整放寬其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之適切性。

三、本部得視招生前一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其計算如附件）及區域人口發展趨勢，逐年調整學校班級人數，並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各公、私立學校得考量實際需求，申請自行調降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報經本部核准後辦理。

各私立學校因考量招生不足因素，申請核減班級數時，得先將班級數予以寄存，並視學校未來實際招生情形，申請恢復原寄存之班級數。

五、研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彈性收費之相關規定，以減輕私立學校辦學之困難。